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第一 條：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完整性，以有效管理本公司在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的各種內、外部風險，確保營運目標的達成，特制定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保障股東權益及追求企業永續發展。

第二 條：範疇與依據

風險範疇與類型定義以本辦法第五條之說明為主要範圍。

本政策與程序係遵循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相關條文規範-公開發行公司宜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其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而訂定。

第三 條：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照公司整體營運方針來定義各類風險，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依據內外環境變化，持續調整改善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以保護員工、股東、合作夥伴與顧客的利益，增加公司價值，並達成公司資源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第四 條：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執掌

一、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二、總經理室：本公司總經理室負責經營決策規劃、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及人力資源之配置及應變，以降低策略性風險，並一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之運作情形。

三、內部稽核：為隸屬董事會之獨立單位，負責稽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每年應依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年度稽核計畫，並將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

四、財務部：本公司財務部負責財務風險的評估及管理。

五、各部門：本公司各部門主管應於日常管理作業中，進行營運、環境及作業風險評估及管控，強調全員全面風險控管，平時落實層層防範，以有效作好風險管理。

第五 條：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與揭露、風險之回應。

一、風險辨識：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分為營運、財務、環境及作業等四大範疇，由各相關部門，透過風險管理會議，辨識與營運相關活動之潛在風險，分別如下說明：

- (一)營運範疇：包括公司治理風險、信譽風險、經營風險、人力資源風險或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永續經營之影響等。
- (二)財務範疇：指公司在各項財務活動中各種難以預料無法控制之因素，使最終財務成果與預期目標發生偏差，從而形成使企業蒙受經濟損失或更大收益的可能性。包括融資風險、投資風險、流動性風險、匯率及利率風險、資金貸與他人風險、背書保證風險、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及財務決策風險等。
- (三)環境範疇：包括氣候變遷風險、環境污染責任風險、天然災害風險及重大外部危害風險等。
- (四)作業範疇：所有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作業與相關事件所造成之風險。包括法律遵循風險、資訊安全風險、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風險、舞弊風險等。

二、風險衡量：各相關部門依職掌內容評估各項風險因子後，應訂定適當之曝險衡量方法，俾作為風險管理的依據。

- (一)風險之衡量包括風險之分析與評估，係透過對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一旦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程度之分析等，以評估風險對公司之影響，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 (二)對可量化的風險，應採取嚴謹的統計分析方法與技術進行分析管理。
- (三)對其他目前較難量化的風險，則透過文字的描述表達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

三、風險因應：對於所面臨風險應採取以下適當之因應措施：

- (一)消除風險：召開內部會議，討論消除風險之必要及可能措施。
- (二)降低風險：訂定目標及相關措施，以降低重大議題之營運風險。
- (三)分散風險：最高管理者應召集相關部門，研議各種分散風險之措施。
- (四)轉嫁風險：以契約之方式，將損失風險或法律責任風險移轉給他人承擔。

四、承擔風險：應訂定重大議題之管制措施及目標，以控制既有之風險。

五、風險監控：各部門主管對於職掌範圍及管理流程所面對之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應隨時監督管控，並適時採取必要措施。

第六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第七條：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之修訂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情形，據以檢討改善本辦法，

以提昇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第八條：本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政策與程序訂立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